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教字〔2021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2021年7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中国矿业大学
2021年7月15日

附件：

中国矿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 办法（修订）

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具有创新精神的各类专门人才，推进我校学分制的进程，满足学生个性、志趣和特长发展的需要，进一步扩大学生的专业选择范围和自主权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规范和加强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范围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、身体健康、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转专业

1. 体育类专业、艺术类专业和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的学生；
2.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；
3.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；
4. 上级部门或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得转专业的情况。

三、转专业接收名额

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学院内各专业拟接收学生名额（分为跨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名额、学院内转专业拟接收名额），其中跨学院转专业拟接收名额一般不得低于该专业同年级学生

人数的 15%。具体名额由学院申报、学校核定并公布。

四、跨学院或大类转专业原则及需要加试课程的要求

1. 按我校高考招生时确定的招生类别，理工类、文史类各专业在同类别的招生专业内可以申请互转，也可跨类别申请。

理工各类专业转入文史类各专业需参考高考时的语文成绩，文史类各专业转入理工类各专业需加试《高等数学》（由教务部统一组织考试）；《高等数学》科目考试成绩及格或高考时语文成绩达到该科目总分 60%及以上的学生，方具有跨理工或文史类申请转专业的资格。

《高等数学》科目依据拟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要求进行命题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2. 转入以下专业需要另外加试有关课程：

转入环境设计、建筑学专业需要另加试美术。

转入英语或德语专业需要另加试英语或德语。

转入音乐学专业需要另加试音乐专项。

转入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运动训练专业需要另加试体育专项。

3. 加试的考试科目除明确由教务部组织的外，均由转入学院组织。

五、跨学院转专业工作

1. 组织领导

各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由学院领导、系（所、中心）主任、专业建设负责人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教学管理办

公室主任等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的有关政策、程序和步骤，并对转专业的结果和学生工作负责。各学院制定的选拔方案、排序原则与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数一并报教务部备案。

2. 学生申请资格条件

各转入学院可依据专业培养要求设置转入专业申请条件，包括：所在专业培养计划的学分数获得情况、绩点要求、不及格门次、指定课程的成绩要求等，具体内容由学院制定。

3. 选拔方式

各转入学院可依据学院实际采取笔试、面试等方式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选拔，根据选拔方式确定各类成绩的权重和排序方式。笔试（含加试）或面试成绩可以设置及格线。

笔试、面试的具体时间、地点由转入学院确定。

4. 排序及录取原则

各学院依据公布的排序原则，确定拟录取转专业学生的排序，根据公布的各专业拟接收名额转满为止。

未达到学院规定接收条件的学生不得录取。

5. 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的材料要求

(1) 因患某种疾病的原因申请转专业的，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；

(2) 不适应原专业学习，转专业能更有利于学生发挥兴趣优势或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，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，由所在学院组织审核并给出意见；

(3) 确有专业特长申请转专业的，应提供相关成果或出具由转入学院组织的专家测试报告。

六、转专业的工作程序

1. 教务部每学年春季学期下发通知，公布当年转专业的范围、程序、步骤和时间安排。

2. 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学院接收跨学院转专业的人数、选拔方案、考试科目及大纲、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、学生成绩排序原则及录取原则等，报教务部备案，并由教务部统一向学生公布。

各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范围内转专业的人数、条件、选拔录取原则和办法，考试科目及大纲、面试学生的选拔办法及面试内容和方案、学生成绩排序原则及录取原则等，向本学院学生公布，同时报教务部备案。

3. 符合转专业条件并有意转专业者，按要求填写转专业申请。

4. 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对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公示符合资格学生名单。

5. 教务部组织文史类各专业转入理工类各专业学生加试的《高等数学》科目考试。

6. 各接收学院确定参加转专业课程考试、面试、加试的名单并组织相关测试。

7. 各接收学院确定拟转入专业的学生名单（含学院内转专业）报教务部，教务部对跨学院转专业的名单汇总并进行审核

后向全校公示 3 天。学院内转专业的名单由学院公示 3 天。

8. 凡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由转入学院对其进行学籍管理，并指导学生进行选课。

9. 学生到转入专业后，需根据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和《中国矿业大学课程认证办法》及时对已经学习过的课程进行认证，并补修所缺课程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办法的面向对象主要是大学一年级学生，其他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的且符合本办法第一、二条规定的学生，按照第五条第（5）款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的材料要求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材料移交到转入学院，转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面试后，确定接收名单，报教务部备案。

2. 学生转专业后，在校学习年限（含已修读年限）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。

3. 港澳台侨及来华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4. 本办法自 2021 级开始执行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